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86,693	253,007
銷售成本		(199,515)	(178,629)
毛利		87,178	74,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603	9,4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944)	(31,221)
行政開支		(53,706)	(53,345)
其他開支淨額		(274)	(964)
融資費用	4	(2,361)	(3,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5	816
除稅前虧損	5	(5,129)	(4,808)
稅項	6	(2,671)	(2,179)
期內虧損		(7,800)	(6,987)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747)	(6,902)
少數股東權益		(53)	(85)
		(7,800)	(6,98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0.50港仙	0.4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85	226,404
投資物業		113,900	113,900
發展中物業		26,823	26,800
預付地價		1,591	1,5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94	17,4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7,087	167,087
購買物業之按金		62,989	46,000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退休金計劃資產		1,217	1,2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11,692</u>	<u>600,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62,957	52,287
應收貿易賬款	8	97,719	104,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322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133	128,459
流動資產總值		<u>309,131</u>	<u>303,4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87,178	77,5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746	65,1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790	40,773
應付股息		15,395	—
應付稅項		2,365	933
流動負債總值		<u>210,474</u>	<u>184,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98,657</u>	<u>119,0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0,349</u>	<u>719,485</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877	32,667
遞延稅項負債	10,347	10,347
	<u>56,224</u>	<u>43,01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6,224</u>	<u>43,014</u>
資產淨值	654,125	676,471
	<u>654,125</u>	<u>676,471</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3,947	153,947
儲備	493,430	500,430
建議派發之有條件末期股息	—	15,395
	<u>647,377</u>	<u>669,772</u>
少數股東權益	6,748	6,699
	<u>6,748</u>	<u>6,699</u>
權益總額	654,125	676,471
	<u>654,125</u>	<u>676,4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有關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 (a) 製漆產品分部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		物業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261,708	233,238	2,421	2,969	22,564	16,800	-	-	286,693	253,007
分部間之銷售	-	-	2,605	2,605	-	-	(2,605)	(2,60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8	3,815	1,262	185	5,240	4,648	-	-	7,830	8,648
總計	<u>263,036</u>	<u>237,053</u>	<u>6,288</u>	<u>5,759</u>	<u>27,804</u>	<u>21,448</u>	<u>(2,605)</u>	<u>(2,605)</u>	<u>294,523</u>	<u>261,655</u>
分類業績	<u>5,769</u>	<u>9,339</u>	<u>2,205</u>	<u>275</u>	<u>3,884</u>	<u>3,055</u>	<u>3,153</u>	<u>3,147</u>	<u>15,011</u>	<u>15,816</u>
利息收入									773	757
未分配開支									(18,927)	(18,320)
融資費用									(2,361)	(3,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75	816
除稅前虧損									(5,129)	(4,808)
稅項									(2,671)	(2,179)
期內虧損									<u>(7,800)</u>	<u>(6,987)</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3	757
服務費收入	7	141
佣金收入	2,915	3,319
其他	4,908	5,188
	<u>8,603</u>	<u>9,405</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1,406	2,880
其他貸款利息	929	973
融資租賃利息	26	24
	<u>2,361</u>	<u>3,87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99,515	178,629
折舊	7,105	6,210
(減值回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	1,956
將存貨(回撥)／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1,085)</u>	<u>2,414</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68	449
即期－其他地區	<u>2,303</u>	<u>1,730</u>
期內稅項支出	<u>2,671</u>	<u>2,179</u>

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7,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9,472,000股(二零零六年：1,538,253,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份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末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許多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0,859	96,081
四至六個月內	3,598	4,723
超過六個月	3,262	3,903
	<u>97,719</u>	<u>104,707</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2,569	71,582
四至六個月內	2,823	5,207
超過六個月	1,786	775
	<u>87,178</u>	<u>77,564</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九十天內結付。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就出售其於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福田從事物業投資)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透過該出售估計約有3,000,000港元收益(扣除開支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均有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漆業務之增進表現。然而，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市場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高企、中國通脹率持續上升，薪金上調壓力及安全及環保規例收緊令於中國之營運成本持續增長。面對挑戰，本集團仍繼續調整製漆業務，務求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本期間產生額外銷售及廣告費用以推廣本集團之製漆產品，此舉將令本集團於日後全面受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7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儘管收入及毛利增加，唯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令本集團期內虧損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約為286,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3%。該上升主要由於製漆業務之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2%至約87,180,000港元。製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91.3%。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261,7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2%。製漆業務於中國維持穩定增長。相對而言，期內之經營溢利約為5,7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9,34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之銷售及廣告費用增加。增加銷售及廣告費用旨在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推廣本公司的製漆業務，尤其是新產品。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2,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5%。經營溢利約為2,2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8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36,480,000港元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座位於「葡萄園」之豪華洋房，交易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本集團擬將洋房持有作長線投資。回顧期間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鑫瑞科大樓三層及四層，交易預計於本年度第四季完成。透過出售，本集團估計約有3,000,000港元收益(扣除開支前)。

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期內收入約為22,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3%。期內經營溢利約為2,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0.2%。儘管收入上升，本集團於期內所收佣金收入下降導致回顧期間經營溢利減少。

可供出售投資

墓園項目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市之墓園項目擁有11.5%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興建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別為戶外墓地、普通及豪華裝潢之壁龕。項目首期之首100畝(約66,600平方米)之發展工程，以及迎歸廣場、銷售及行政大樓、四個墓區及一座紀念堂之建築工程已完成。用於營銷用途銷售辦事處已成立，兩個位於中國及一個位於香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8,1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8,4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90,6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44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44,790,000港元(49.4%)須於一年內償還，約8,160,000港元(9.0%)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5,790,000港元(17.4%)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其餘約21,930,000港元(24.2%)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4.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0%。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47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5倍。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於回顧期間，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之建議已獲股東批准。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01,690,000港元及資本贖回儲備賬進賬額約6,170,000港元已相應註銷。註銷所產生進賬總額約707,860,000港元已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其中約562,960,000港元用於對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於回顧期間，建議以分派方式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亦獲股東批准。約15,400,000港元之金額已由權益部分相應轉入本公司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647,3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69,7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2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4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就此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尚未償還之數額約為5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1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259,0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980,000港元)之租賃房地產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8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0,16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93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9,87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具吸引力之購股權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及反覆不定。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及利差交易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較普遍預計情況更嚴重，將勢必阻礙美國消費市場及全球經濟之增長。另一方面，中國之利率近期上升及其削減若干出口產品之增值稅退稅亦令本公司製漆產品成本增加。鑒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只能將部分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預計，中國經濟將依然保持強勁增長，同時消費購買力持續支持其經濟增長，令本集團將從中獲益。本集團將持續於中國擴展製漆業務，並致力生產優質環保及安全之製漆產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訂定之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委任期間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於回顧期間所委任之董事而言），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徐展堂先生、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